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200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2014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 跟進行動

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2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了
上述規例。政府就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採取的跟進行動
的回應載於附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家彥



代行)

2014年2月21日

**《2014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 (a) **本港歐盟五期貨車的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輛貨車已安裝倒車視像裝置**

現時，本港有 12,830 輛已登記的歐盟五期貨車。由於倒車視像裝置現時並非必須安裝在貨車上的設備，因此運輸署並沒有已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歐盟五期貨車的數據。

- (b) **就《2014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第 4 條中的第 39A(4)(b)條文本“但如天氣情況降低能見度，則屬例外”而言，說明如何詮釋和施行有關的例外情況**

根據新規例第 39A(4)(b)條，倒車視像裝置所顯示的閉路式視景必須清楚。然而，倒車視像裝置的攝像器部件顯示清楚視景的功能，難免會受天氣情況所限，例如暴雨、密雲、霧和煙。為顧及這些外在因素，新規例明確訂明例外情況，以確保貨車車主或司機不會單純因無法控制的外在因素而違反規例及觸犯刑事罪行。

然而，就上述的例外情況，我們不可能量化能見度的概念。上述的各種天氣情況均會在不同情況下令倒車視像裝置的閉路式視景不夠清楚。要在規例列明每個可能發生的情況並不可行。法庭會因應每宗個案所涉及的證據和情況而對法例作出詮釋。

(c) 2007 年至 2013 年涉及貨車倒車的交通意外數字

2007 年至 2013 年期間貨車涉及倒車交通意外的數字如下：

年份	貨車涉及倒車 交通意外的數字
2007	144
2008	122
2009	113
2010	115
2011	116
2012	133
2013	115

(d) 說明強制現役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有何技術困難

在制定有關的法例修訂時，運輸署已諮詢貨車業界、車輛和設備供應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及政府用戶部門。各方提供的資料和分享的經驗顯示，對在現役貨車上加裝倒車視像裝置的可靠性存疑。

由於貨車在工地或路上行駛時常常承受頻密的震動和衝擊，因此行車環境遠較其他車種惡劣。擬供貨車使用的倒車視像裝置應能承受強烈和持續的震動，並應具備防震功能。但是，市面上現有的倒車視像裝置，大多設計供非汽車使用，或只是供具備良好避震系統和電壓較低的小型車輛使用。所以，由缺乏經驗的售後市場安裝人士為現役貨車上加裝這些設備，是令設備提早出現故障的原因之一。

另外，如在現役貨車加裝倒車視像裝置，該裝置會附於車身外。裝置的組件(包括電線、電壓轉換器和攝像器部件)暴露於車外，會受一系列環境因素(例如雨水、熱力和濕氣)及惡劣環境所影響，因而或會令倒車視像裝置出現頻繁故障。再者，汽車製造商和供應商一般不會為售後市場安裝的裝置提供技術支援。後期加裝的倒車視像裝置如無技術支援，其可靠程度會下降。

另一方面，新貨車上的倒車視像裝置由經驗豐富的車輛供應商選擇及安裝成為新車輛的一部份。由於在車身建造其間已預留適當位置給倒車視像裝置的電線及組件，所以裝置會得到較佳保護。安裝裝置的電線、電壓轉換器和攝像器等部件不會受車身沒有合適空間所限制。製造商如有需要亦會提供技術支援。

- (e) 就《2014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第4條中的第39A(6)條而言，英文文本中的“detected”在中文文本的對應詞為“揭發”；考慮是否較宜將中文文本的有關對應詞改為“發現”或“發覺”。

律政司已同意，採用立法會決議的方式作出修訂，把《2014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第4條下擬議第39A(6)(a)及(b)條的“揭發”廢除，以“發覺”代替。

運輸及房屋局
2014年2月